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基金登记存管业务指南  
(适用于上市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  
(2017 年版)

## 目 录

第一章 基金场内份额发售及初始登记 .....	3
第二章 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参数维护 .....	7
第三章 基金分拆与折算 .....	8
第一节 份额分拆 .....	8
第二节 份额折算 .....	8
第四章 基金证券类别变更 .....	9
第五章 基金清盘 .....	10

---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市场的基金登记存管业务运作，根据《证券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LOF）、封闭式基金。LOF按产品特性可细分为普通、分级、定期开放式（基金名称中包含“定期开放”字样）等，封闭式基金按产品特性可细分为普通、分级、创新封闭式等。

本指南内容主要包括基金场内发售及初始登记、基金分拆与折算、基金证券类别变更、基金清盘等业务。基金的信息服务、配对转换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基金权益分派业务请参见《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本指南相关表格请参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基金登记业务表格。（可登录“[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与支持—业务表格—深圳市场”查看及下载）。

## **第一章 基金场内份额发售及初始登记**

### **一、份额发售**

基金场内发售可分为网上现金发售和网下现金发售两种方式。

发售前，基金管理人应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

公司总部基金业务部完成基金发行相关工作, 同时应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结算业务部办理结算账户开立等准备工作。

基金发售期内, 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认可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参与网上现金认购。

基金发售期间具体结算相关业务处理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资金结算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开通网下现金发售的, 投资者应直接联系基金管理人参与网下现金认购。

## **二、份额初始登记**

基金发售截止日（以下称 L 日）后,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联系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份额登记手续。

### **（一） L+1 日业务事项**

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材料:

- 1、《基金网上发售末日确认比例通知书》
- 2、《基金网上认购资金利息折份额登记申请书》（当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为基金份额时需要提供）

### **（二） L+3 日前业务事项**

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登记申请资料:

-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 3、《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深证 LOF 基金适用）》复印件；
  - 4、基金管理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指定联络人身份证复印件；
  - 5、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封闭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无须提供上述第 3 项材料，但须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 1、《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创新封闭式基金）》（向发行人业务部领取）；
- 2、基金管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总部基金部业务章的《关于创新封闭式基金相关业务办理的知晓函》。

### **（三） L+3 日业务事项**

当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利息折合为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领取《基金利息转份额明细清单》并进行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及时盖章并交回发行人业务部。

### **（四） L+3 日及以后业务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登记申请材料：
  - （1）《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申请表》；
  - （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

---

报告》;

(3) 《基金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申请表》;

(4) 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电子数据 (可联系发行人业务部领取数据模板)。

其中第 3、4 项材料在开通网下现金发售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交。

本公司对发行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形式审核后,根据其申报的登记数据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对于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基金,本公司根据深交所确认的发售认购结果以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基金利息转份额结果将基金份额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对于网下发售的基金,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申报的网下发售份额登记电子数据进行初始登记预处理,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基金管理人须认真核对明细清单中的证券账户号码、股东名称、证件号码、持股数量、托管单元等信息。如核对有误,基金管理人须修改并重新提交登记电子数据;如核对无误,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签字盖章并交回发行人业务部。本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将基金份额登记到持有人名下。

## 2、领取登记结果

基金管理人申请文件齐备的,本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基金初始登记,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份额登记结果文件。

## 三、注意事项

(一) 除验资报告原件外,所有书面材料均需加盖基金

---

管理人印章，多页的材料还需加盖骑缝章。

（二）基金管理人可先行提交电子版登记申请材料，再后补原件，本公司在收齐登记申请材料原件后才出具登记结果文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登记申请材料电子版和原件的一致性，因登记申请材料电子版和原件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验资报告应每页加盖会计师事务所的专用印章或使用骑缝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及签字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证（有最新年度检验标志），以及资金到位的银行询证函和收付凭证等银行回单。

## 第二章 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参数维护

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可分为场内转场外和场外转场内两类指令，其中，场内转场外是指投资者将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转托管到 TA 系统，场外转场内则相反。

基金管理人如需开通或关闭场外转场内业务，需通过基金行情文件（67 文件）在中国结算总部 TA 系统设置。

基金管理人如需开通或关闭场内转场外业务，应至少提前一个交易日向本公司发行人业务部提交《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参数维护申请表》，但因基金权益分派业务需要关闭或开通场内转场外的，无需提交。

---

## 第三章 基金分拆与折算

当基金产品为分级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发起基金份额分拆与折算业务。

### 第一节 份额分拆

基金管理人申请办理分级基金母基金份额分拆的，应在分拆处理日 11:00 前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基金分拆申请表》。

基金管理人可在分拆处理日次一交易日联系发行人业务部领取分拆结果文件。

### 第二节 份额折算

#### 一、份额折算原则性要求

（一）本公司提供如下份额折算服务：

- 1、母基金折算为自身；
- 2、子基金折算为自身、折算为母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同一交易日既办理母基金份额分拆又办理子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

（二）本公司按如下顺序处理份额折算业务：

- 1、母基金折算为自身，子基金折算为自身；
- 2、子基金折算为母基金；
- 3、子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

（三）折算比例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 9 位。除子基金折算为自身和母基金情形外，折算比例不得填写为 1。

---

（四）份额折算业务产生的零碎份额按循环进位方式进行处理。

## 二、业务办理流程

基金管理人确定折算基准日（T日）后，按以下步骤办理折算业务：

（一）T-2日前（如为不定期折算，则为T-1日前），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材料：

- 1、《基金折算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 2、《证券投资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参数维护申请表》（如未开通场内转场外业务，则无需提供）

（二）T-2日前（如为不定期折算，则为T-1日前），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领取《分级基金折算业务知晓书》。

（三）T+1日11:00前，基金管理人填写《基金份额折算申请表》并提交至发行人业务部。

（四）T+2日，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业务部领取折算结果文件。

## 第四章 基金证券类别变更

创新封闭式基金封闭期满后转换为LOF的，基金管理人须在封闭期到期日前三个交易日联系发行人业务部申请办理基金的类别变更，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基金封闭期届满及开展申购赎回/转型等相关业务的

---

公告；

2、加盖了总部基金部业务章的《创新封闭式基金证券类别转换申请表》；

3、《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服务协议（深证 LOF 基金适用）》（已加盖中国结算公司公章）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类别变更业务办理期间发起基金权益分派业务。

封闭期满后继续封闭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供新的封闭期信息。

## 第五章 基金清盘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可申请基金清盘以注销基金场内份额及向投资者支付对应资金。分级基金清盘应先向中国结算总部申请关闭盘后系统分拆合并业务后再向分公司申请场内份额清盘。业务流程及所需材料如下：

一、基金管理人应在 T-6 日前（T 日为基金清盘的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向发行人业务部提交如下材料：

- 1、基金清盘处理申请表；
- 2、有权机关关于基金清盘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 3、基金清盘清算报告复印件。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基金管理人印章。

二、发行人业务部受理上述材料后，于 T-4 日前向基金

---

管理人发送《基金清盘付款通知书》。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签字盖章确认并回传。

三、基金管理人应于 T-2 日 16:00 前将《基金清盘付款通知书》中载明的资金足额汇至本公司账户。

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本公司在 T-1 日晚完成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基金清盘所涉资金的结算工作。

如资金未及时足额到账，本公司将终止本次基金清盘业务，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四、基金管理人可于 T 日向发行人业务部领取结果文件。